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 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9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 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 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 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 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 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0	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 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 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 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 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 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 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 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 地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	对未建造放射性环保设施，或者 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 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 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 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 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3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 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4	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造成生态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对“开矿”的规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中对“开矿”的规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8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0	对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造成生态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中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的规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1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2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 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八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7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9	对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1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4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6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八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8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三年，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9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八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1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42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43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44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5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6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7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8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49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 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五 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0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 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四 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1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 条第三项 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第六十三 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2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 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 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3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 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 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4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 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 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 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 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5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7	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8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59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十一条 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60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61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2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3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4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5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6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7	对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69	对畜禽养殖专业户、蚕养殖经营者未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蚕沙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蚕养殖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蚕沙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蚕养殖经营者未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蚕沙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其委托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7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7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72	对在禁养区域建设、经营养殖场、养殖小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在禁养区域建设、经营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7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74	对未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造成污染的，由所在地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非规模化养殖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75	对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便、蚕沙，丢弃畜禽尸体，或者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便、蚕沙，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便、蚕沙，丢弃畜禽尸体，或者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76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77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78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79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0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1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保持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2	对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改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第七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做好机动车的保养、定期检测和维护，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不得拆除、改动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改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 环境保护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3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84	对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5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试行）》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二十四條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6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條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第四十條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7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條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條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88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條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89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9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91	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9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9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94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95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96	对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97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98	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99	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01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02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0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0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05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06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0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0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第八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0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八十五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0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八十五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1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八十五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2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八十五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14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5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7	对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生产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污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生产污水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8	对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第六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19	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处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0	对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油类、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并进行安全处置，直接向外排放或者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油类、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直接向外排放或者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油类、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并进行安全处置，直接向外排放或者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21	对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行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行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2	对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将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将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3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及其废物存放场所和转运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及其废物的存放场所和转运站；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及其废物存放场所和转运站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5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2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8	对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1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2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35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36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37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 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38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3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4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41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42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3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4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5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7	对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	第六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48	对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49	对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0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1	对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2	对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5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56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條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八十六条第四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57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八十六条第五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58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八十六条第六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59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八十六条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6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61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2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3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4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5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66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7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68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6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0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1	对建设用地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72	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5	对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6	对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77	对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78	对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79	对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不得同时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1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2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3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84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5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7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88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九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89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90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9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9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93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194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19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96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97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98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199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九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0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1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 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 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4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05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6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7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09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1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2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3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 危险废物 ，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第二十三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4	对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 危险废物 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5	对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16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市生态环境局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7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8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19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20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21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22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2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2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25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第七条第五款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26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 （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单位，未自行以环境无害化方式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二）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翻新或者维修者、再制造者，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 （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非法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需要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27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28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29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3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31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七款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32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具有易燃性或者反应性的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具有易燃性或者反应性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具有易燃性或者反应性的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3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3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35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3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37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38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39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4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41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42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4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4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45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46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47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48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49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5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4	对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56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7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8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59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2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63	对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4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5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6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67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68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69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7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市 生态环境 局
27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7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27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74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75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76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77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78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市生态 环境局
279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市生态 环境局
280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81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2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4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85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6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7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三年，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89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92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3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5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6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7	对未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对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298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299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2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3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公开，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05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06	对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07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08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09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0	对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2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13	对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4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5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固体废物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16	对复查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的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17	对拒不停止或者逾期不改正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事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依法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18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19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0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21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3	对造成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 原发证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4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25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26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27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28	对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329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33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31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32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3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34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6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 第一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7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8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39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40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41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第三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2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3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4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5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6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47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条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48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49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0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1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2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3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条 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4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55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6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7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8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59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6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4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 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65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6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68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69	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70	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1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2	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二十六条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登记证类型；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三）新化学物质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四）申请用途； （五）申请登记量； （六）活动类型； （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三）提交年度报告；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73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4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5	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6	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7	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78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79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第一项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80	对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381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82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三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383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4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85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86	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87	对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8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8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9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391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9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93	对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者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94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396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97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98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9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4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40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402	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部门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部门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03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部门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部门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04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05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
406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 境局